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沪医保医管发〔2022〕18号

关于部分医用耗材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完善支付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经研究，现将部分医用耗材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完善支付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医保支付范围

将“腹壁修复材料”等 30 个医用耗材条目新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具体见附件 1。

二、完善医保支付办法

（一）新纳入耗材实行甲乙分类管理。参保人员使用甲类耗材发生的费用，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使用乙类耗材发生的费用，由参保人员先自负 20%，其余费用再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

部分医用耗材探索按绩效支付，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 调整部分已纳保耗材支付办法。参保人员进行外周血管、神经血管疾病介入治疗、心脏介入治疗，以及使用骨内固定材料、心脏起搏器、脑起搏器、心脏瓣膜、密网支架、门诊用造口袋等耗材发生的费用，调整为按比例支付，由参保人员先自负 20%，其余费用再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

三、有关事项

上述按比例支付的规定适用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老红军、离休人员和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除外。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参加对象参照执行。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治疗，规范收费，减少浪费。做好耗材明细和费用上传工作，确保参保人员能及时享受待遇。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区医疗保障局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1.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医用耗材条目
2.调整支付办法耗材条目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医用耗材条目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甲乙类	支付
1	植入器材	组织缺损修复材料	腹壁修复材料		甲	
2	植入器材	植入式注药器及配件	注药针		甲	
3	植入器材	植入式注药器及配件	输液泵及导管		甲	
4	植入器材	缝合线	可吸收		甲	
5	植入器材	非血管支架	胰管支架		甲	
6	植入器材	非血管支架	输尿管支架		甲	
7	植入器材	非血管支架	食道支架		甲	
8	植入器材	非血管支架	气管支架		甲	
9	植入器材	非血管支架	胆道支架		甲	
10	植入器材	非血管支架	肠道支架		甲	
11	手术器材	有源手术设备配件	工作尖	超声刀头	甲	
12	手术器材	血管介入手术器材	导管	重返真腔导管	甲	
13	手术器材	吻合器及配件	直线型吻合器		甲	
14	手术器材	吻合器及配件	腔镜吻合器		甲	
15	手术器材	吻合器及配件	环型吻合器	血管吻合器	甲	
16	手术器材	吻合器及配件	环型吻合器	胃肠吻合器	甲	
17	手术器材	吻合器及配件	环型吻合器	肛肠吻合器	甲	
18	手术器材	吻合器及配件	钉匣		甲	
19	手术器材	麻醉器材	神经阻滞麻醉器材		甲	
20	手术器材	非血管介入手术器材	组织钳		甲	
21	手术器材	非血管介入手术器材	导管	宫颈扩张导管	甲	
22	其它器材	输液器材	输注泵		甲	
23	植入器材	栓塞器材	载药缓释微球		乙	20%
24	植入器材	人工器官	人工瓣膜及配件	心脏瓣膜（折叠）	乙	20%
25	植入器材	人工器官	人工瓣膜及配件	瓣膜输送配件	乙	20%
26	手术器材	血管介入手术器材	导管	旋切导管（外周）	乙	20%
27	手术器材	血管介入手术器材	导管	心腔超声导管	乙	20%
28	手术器材	血管介入手术器材	导管	消融导管（血管斑块）	乙	20%
29	手术器材	非血管介入手术器材	导管	胰胆导引导管	乙	20%
30	手术器材	非血管介入手术器材	导管	前列腺扩裂导管	乙	20%

附件 2

调整支付办法耗材条目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支付	备注
1	植入器材	神经刺激器及配件	脑起搏器及配件	刺激器（单通道）	20%	
2	植入器材	神经刺激器及配件	脑起搏器及配件	刺激器（双通道）	20%	
3	植入器材	神经刺激器及配件	脑起搏器及配件	刺激器（双通道、可充电）	20%	
4	植入器材	神经刺激器及配件	脑起搏器及配件	电极	20%	
5	植入器材	神经刺激器及配件	脑起搏器及配件	固定锚	20%	
6	植入器材	神经刺激器及配件	脑起搏器及配件	患者控制器	20%	
7	植入器材	神经刺激器及配件	脑起搏器及配件	适配器	20%	
8	植入器材	神经刺激器及配件	脑起搏器及配件	延伸导线	20%	
9	植入器材	心脏起搏器及配件	除颤器		20%	
10	植入器材	心脏起搏器及配件	单腔起搏器	无导线	20%	
11	植入器材	心脏起搏器及配件	单腔起搏器	有导线	20%	
12	植入器材	心脏起搏器及配件	起搏除颤器		20%	
13	植入器材	心脏起搏器及配件	起搏电极		20%	
14	植入器材	心脏起搏器及配件	起搏器导线递送器材		20%	
15	植入器材	心脏起搏器及配件	三腔起搏器		20%	
16	植入器材	心脏起搏器及配件	双腔起搏器		20%	
17	植入器材	骨内固定材料	脊柱内固定材料		20%	
18	植入器材	骨内固定材料	其它骨内固定材料		20%	
19	植入器材	人工器官	人工瓣膜及配件	瓣膜成形环	20%	
20	植入器材	人工器官	人工瓣膜及配件	心脏瓣膜	20%	
21	植入器材	组织缺损修复材料	心脏修复材料	封堵器	20%	
22	植入器材	栓塞器材	左心耳封堵	导引系统	20%	
23	植入器材	栓塞器材	左心耳封堵	左心耳封堵器	20%	
24	手术器材	血管介入手术器材	房间隔穿刺器材		20%	
25	手术器材	血管介入手术器材	封堵器输送系统		20%	
26	其它器材	造口袋及配件	造口袋		20%	门诊用

注：为做好部分医用耗材医保费用结算支付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在上传明细项目时，外周血管、神经血管疾病介入治疗、冠状动脉介入治疗相关的材料应按照组套编码上传。现行的组套信息根据支付办法同步做相应调整。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